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个成员

2006 年 4 月 14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致意，并谨就 2006 年 4 月 10 日普通照会，随函转递关于日本依照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所作的自愿誓言和承诺的文件(见附件)。



2006 年 4 月 14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日本依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所作的自愿誓言和承诺

1. 日本的基本人权政策

日本遵守 1947 年《宪法》中载明并保障的最高人权标准，其中规定“本宪法所保障的国民的基本人权，作为不可侵犯的永久权利，现在及将来均赋予国民。”日本《宪法》还述及，日本国民希望“在努力维护和平，从地球上永远消灭专制与奴役、压迫与不容异己的国际社会中，占有光荣的地位”。自《宪法》制定以来，日本一直保持民主政治制度，并依照《宪法》制定了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各项基本自由的政策。与此同时，日本一直在国际社会中谋求和平与繁荣。

日本坚信(a) 人权具有普遍性，(b) 所有权利，包括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的，(c) 必须同等地保护和促进这些权利。

日本还坚持这样一个坚定信念：人权是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问题。在处理具体情况时，日本充分意识到适当了解有关国家历史、文化、宗教和传统的重要性。本着这一信念，日本寻求通过对话、合作与援助等办法，对每一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做法。

2. 国际承诺

1. 日本批准了下列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际文书，并尽力忠实履行它的各项义务；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79 年)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79 年)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95 年)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5 年)
- 《儿童权利公约》(1995 年) 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2004 和 2005 年)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99 年)
-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1953 年) 及其《1977 年附加议定书》(2004 年)
-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81 年) 及其《任择议定书》(1982 年)

2. 日本自 1982 年以来一直是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它强调对话、宽容和相互尊重的重要性，对人权委员会的工作作了建设性和积极的贡献。

3. 日本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开展了充分合作。2004 年 11 月，日本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有关当局和民间社会就有关人权的各种问题进行讨论。

4. 日本对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给予了合作，并邀请各任务负责人进行对话。

3. 国内人权政策

1. 日本政府一贯开展努力，并实施具体措施，在日本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最近的事例包括：

(a) 为了保护儿童权利，政府改进和实施了新的法律，例如修正的《惩罚与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有关的行为以及保护儿童法》（2004 年）、《利用因特网约会服务从事涉及儿童的行为的管制法》（2003 年）、经修正的《防止虐待儿童法》（2004 年）和经修正的《儿童福利法》（2004 年）。

(b) 为了进一步促进两性平等，政府颁布了《两性平等社会基本法》（1999 年），并在北京会议十周年审查之后实施了《第二项两性平等基本计划》（2005 年）。

(c) 为了通过保护受害者和加强执法来打击贩运人口，政府设立了一个部际联络委员会（工作队），并实施了一项《国家全面行动计划》，其中规定了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日本还推动开展国际合作，作为解决这个问题的一项必要努力。

(d) 法务省负责全国人权保护活动的各人权机关对侵犯人权案件进行调查，如果确认发生了侵犯人权行为，即采取适当补救措施，例如控告、警告、和解等。为了加强全国人权体系，法务省在 14 000 名人权自愿人员的合作下，在全国各地设立了人权咨询办事处。

(e) 2005 年 5 月，我国颁布了《刑罚机构和被判刑囚犯待遇法》。该法规定了囚犯待遇，目的是在尊重囚犯人权的情况下进行改造和教育，此外它也对刑罚机构督察委员会管理的督察机制、新的申诉机制和其他方面作了规定。日本政府在人权委员会提出建议之前就已开始研究这项立法，但这项立法后来也触及了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2. 在日本，集会和结社权利受到《宪法》保障。任何非营利组织都可不受限制地开展活动。可体现这一点的是，现在已有 25 682 个非营利组织根据《非营利组织登记法》注册登记，以便获得法人权利和税项减免优惠。

3. 日本保障言论自由：现在约有 8 300 家电视台和 730 个广播电台正在自由和独立地运营；在我国发行的独立报纸有 5 万多家。

4. 国际合作

1. 日本坚信，能力建设应构成协助开展改善人权状况努力中的主要内容。日本在双边合作中与有关政府密切协商，并在其所提要求的基础上，协助开展努力，通过推动民主治理、增强妇女力量和提供教育等项目来促进和保护人权。日本政府与大约 10 个国家的政府定期举行双边对话，以增进相互了解，落实双边技术援助，推动保护和促进人权。
2. 日本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提供了支持与合作，以建设国家机构和法律制度的能力，同时也促进开发人权领域的人力资源。日本还对包括妇发基金和儿童基金会在内的联合国其他实体的有关人权活动作了积极贡献。
3. 日本政府已作出努力，通过举办国际会议来增进对人权方面相关问题的了解和认识。以下是最近的几个事例：
 - 第二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2001 年）
 - 国际人道主义法讨论会（2005 年）
 - 人口贩运问题国际讨论会（2006 年）

5. 承诺和誓言

1. 日本希望参加理事会并在理事会中积极开展工作，为此它将：
 - 继续在相互谅解和尊重的基础上促进真正的对话与合作；
 - 处理侵犯人权情况，包括严重和有计划侵犯人权的行为；
 - 促进建立高效力和高效率的普遍定期审查机制；
 - 积极参加关于特别机制改革的讨论，以在履行其任务过程中保持最高的公正性、客观性、独立性和专业性标准；
 - 帮助订立能最大程度提高理事会效力并保持理事会工作透明度的工作方法，
2. 日本将继续在人权方面开展双边对话，继续提供技术合作，协助努力改善世界各地人权状况。
3. 日本政府将：
 - 推动批准《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国际公约》草案；
 - 继续积极推动早日结束关于《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的谈判；

- 不断支持人权高专办的活动。日本支持将人权高专办的经常预算增加一倍；
 - 支持推动采取以人权为基础的方法制定联合国各机构的方案。
4. 日本将与各条约机构充分合作，积极参加关于各条约机构改革的讨论，以便建立一个更有效的监测体制。
5. 日本将与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推动和实施各项人权方案。

2006 年 4 月 14 日
